

2021 年度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对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在中共苍溪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部署本县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本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决定）逮捕或是提起公诉。

5.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7. 负责应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对刑罚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理实行监督。

9.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检察改革。

11. 依法对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进行管理；制定机关人员管理办法。

12. 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副科级以上非领导干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向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建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13. 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4. 规划和指导本级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5. 规划本级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参与更高水平的平安苍溪建设。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70 件 108 人、提起公诉 192 件 346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成专案组全力投入“10.31”涉黑案，起诉 54 人。坚决惩治抢劫、盗窃等侵财犯罪，起诉 62 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办理利用电信网络犯罪案件 10 件 23 人，为 24 名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34 万余元。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共受理县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1 人，提起公诉 9 件 10 人，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派驻 3 名干警到驾溪镇垭口梁村开展帮扶工作。坚持“应救尽救”，为因案致贫、返贫的被害人及近亲属开展司法救助 6 件 16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8 万元。致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起诉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14 件 14 人，督促修复和治理被毁耕地、林地 4.75 万平方米。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1 件 11 人，起诉 22 件 28 人。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对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5 件 9 人，起诉 14 件 43 人，依法就何某某等 13 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案提起公诉。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捕 6 人，不诉 2 件 3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人。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 件、撤案 7 件；纠正漏捕 12 人、纠正漏诉 11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50 人，不起诉 55 人；对侦查、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0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3 人（次），经审查建议变更或释放 6 人。对监管场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 3 件，对社区矫正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 2 件，均得到及时整改。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受理民事结果监督案件 2 件，其中虚假诉讼案件 1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5 件，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13 件。针对人民法院终本执行违法情形，发出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 件。依法为弱势群体“撑腰”，通过支持起诉帮助 25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11.2 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办理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4 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11 件。发现涉人民陪审员超任期参与案件审理 8 件，均通过检察建议方式督促法院及时整改。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6300 元。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9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 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分别与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出台《组织网格员协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线索管理的通知》《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扩大案件线索来源。针对县税务局怠于履行税收征管职责，致使国家耕地占用税流失等问题，通过公开听证、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补征耕地占用税 4696 万余元，相关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针对检察建议发出半年后，县自然资源局依旧未履行被损毁土地复垦职责的情况，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废弃砖厂复垦复林。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96.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3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原因是开展一体化网络建设、人员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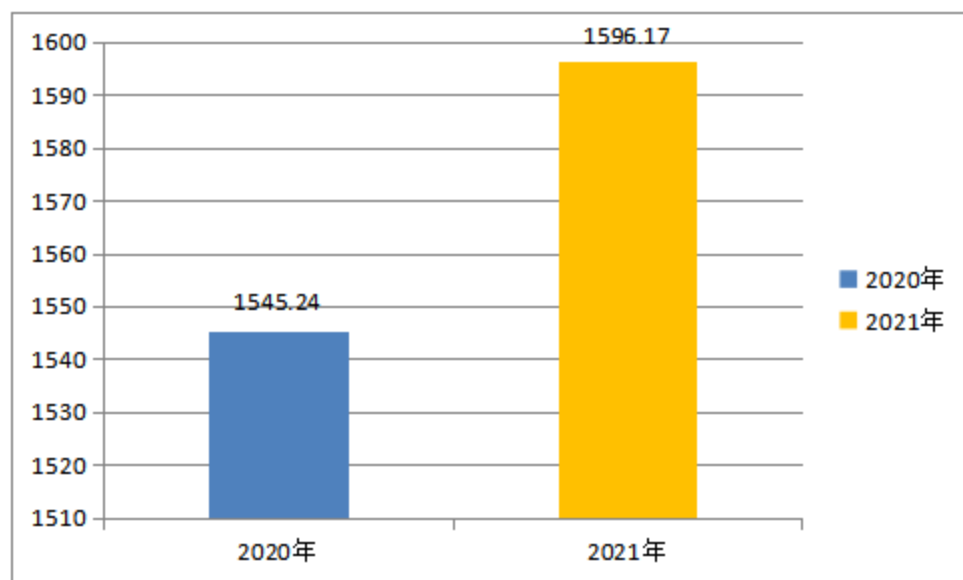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7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4.1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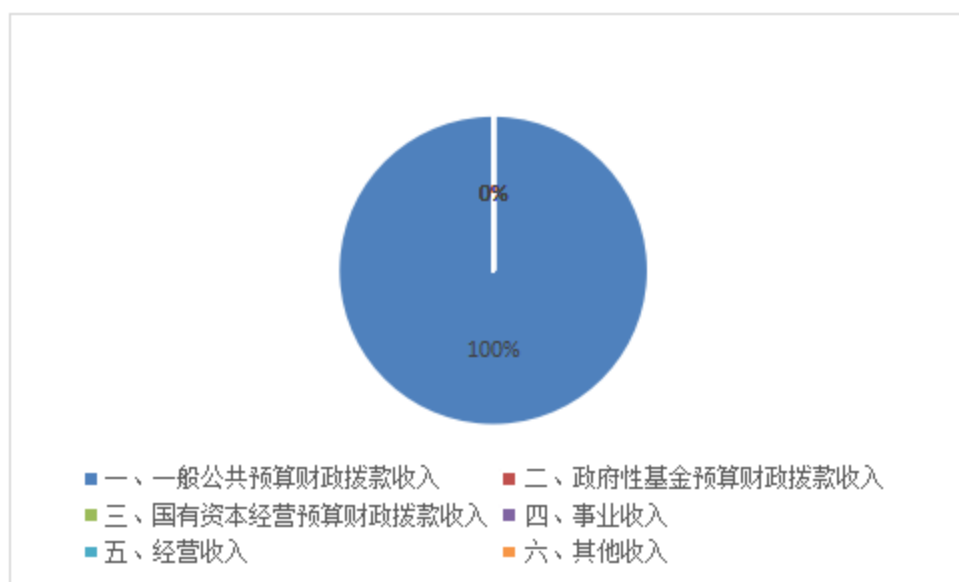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20 万元，占 69.6%；项目支出 485.97 万元，占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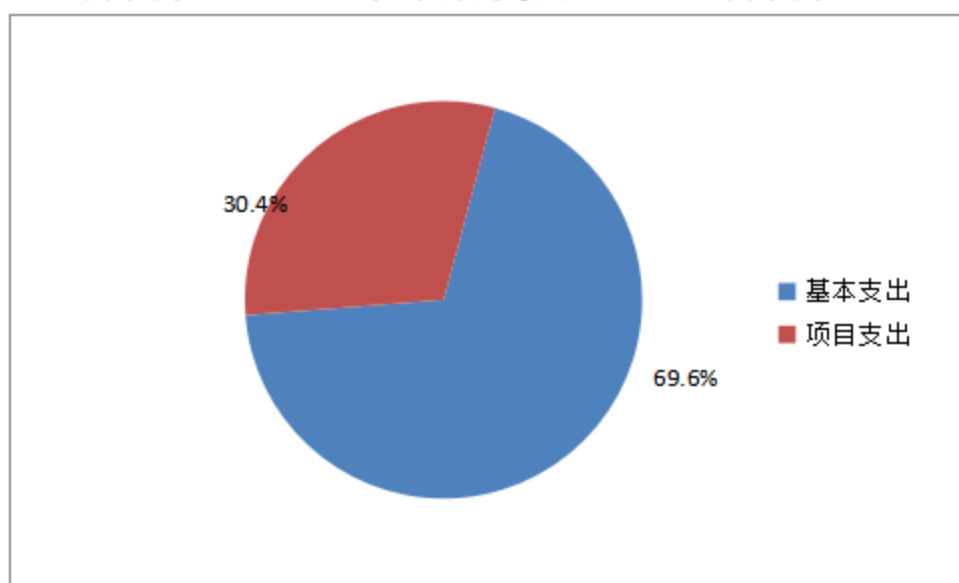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96.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3 万元，增长 3.3%。

主要变动原因是开展一体化网络建设、人员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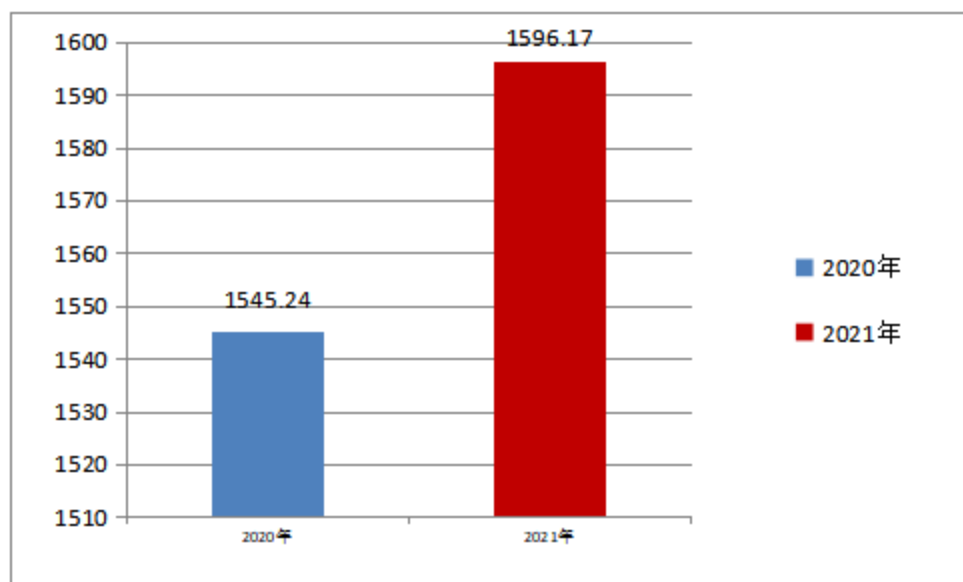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6.17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47 万元，增长 19.3%。主要变动原因是开展一体化网络建设、人员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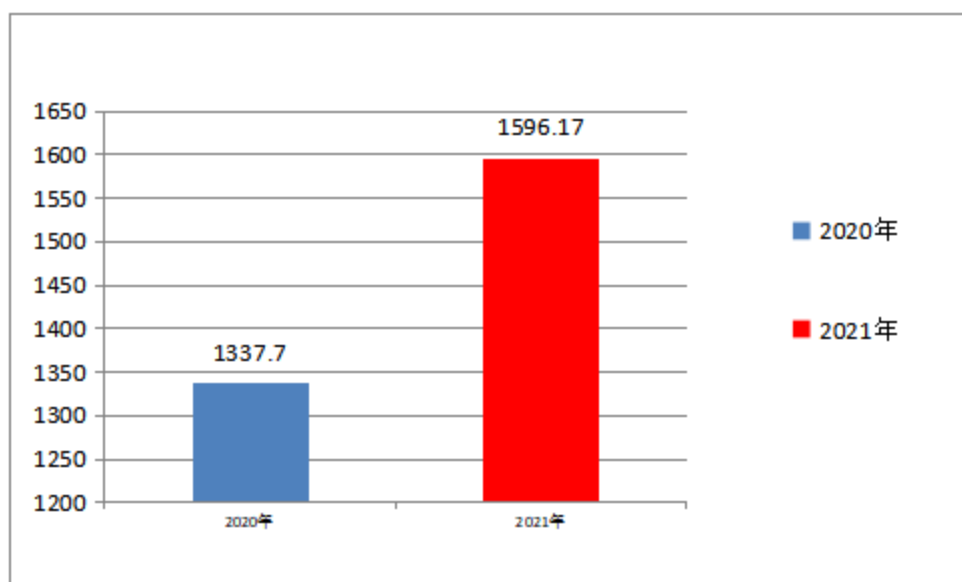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6.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14.21 万元，占 8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28 万元，占 4.6%；卫生健康（类）支出 37.84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70.84 万元，占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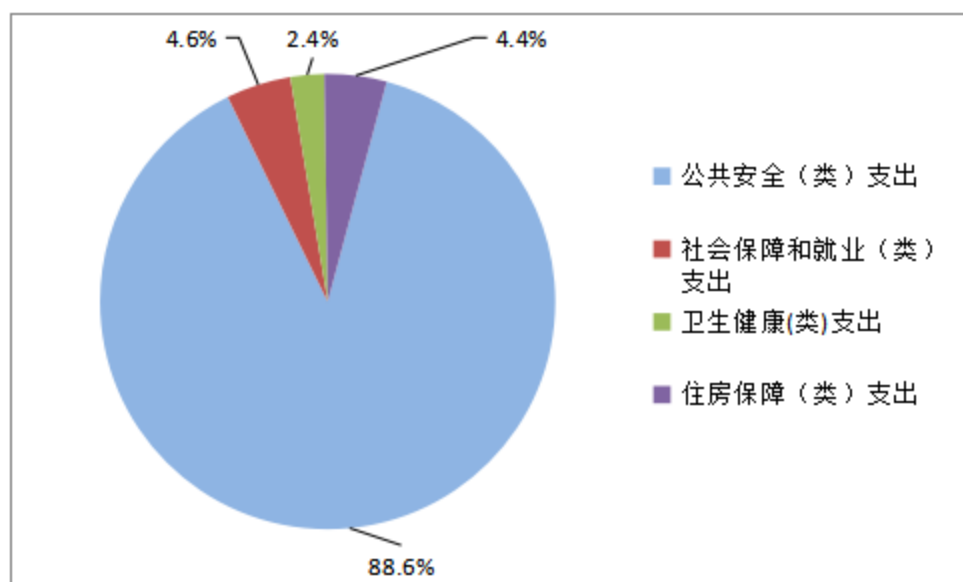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9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3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40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25 万元，占 9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0 万元，占 9.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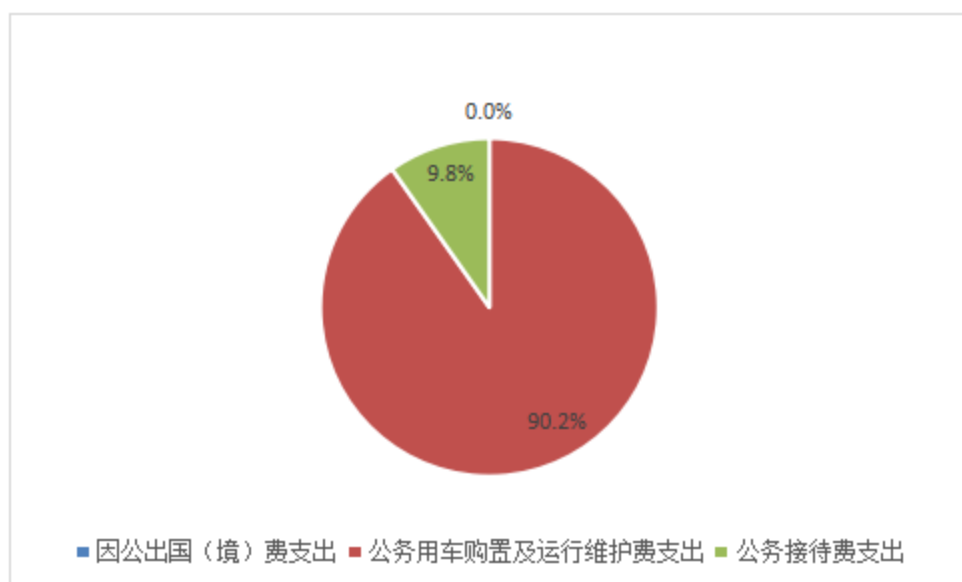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6.13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着力压减“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0 万元，完成预算 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2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办案、检查指导、学习交流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检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3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68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转所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适配办公设备以及国产化替代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大要案件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这里主要指工勤人员的基本支出等。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这里主要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工勤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指业务经费等。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二）机构职能

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在中共苍溪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部署本县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本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决定）逮捕或是提起公诉。

5.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7. 负责应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对刑罚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理实行监督。

9.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检察改革。

11. 依法对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进行管理；制定机关人员管理办法。

12. 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副科级以上非领导干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向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建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13. 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4. 规划和指导本级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5. 规划本级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有政法干警 56 人，工勤人员 7 人，财政补助人员 14 人，共计 7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59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4.12 万元，占 92.4%；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05 万元，占 7.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59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2 万元，占 69.6%；项目支出 485.97 万元，占 30.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具有必要性、可行性、明确性和合理性，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资金分配使用执行规范，预算完成情况达成了其目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资金结余率低。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内部应用情况较好。我院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三）自评质量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较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积极适应了检察职能调整后的新势态，把握宪法定位，更新司法办案理念，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力促进了整体工作稳步向前。

（二）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分类在不断适应单位实际业务工作的变化，提高财务管理精准度，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三）改进建议。

1. 积极顺应新形势新变化，结合各部门单位实际业务工作设置项目分类，更好地反映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 持续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用钱必问效，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附件

2021 年苍溪县检察院 检察监督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制定目标，跟踪监测，评价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各职能部门实际工作内容，制定支出项目，并根据当年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考评情况，组织评价项目绩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随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重新制定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后，适应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内容的变化，申报项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绩效评价再推动检察业务项目的合理制定和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从业务工作实际出发，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检察监督职责履行。

发现的主要问题：干警执法理念、执法能力需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司法办案“三个自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办案团队、监督管理等制度。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全年预算数 67.7 万元，执行数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规范化，系根据实际职能工作内容，从实际出发，结合其他情况综合考量经集体讨论而做出的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认真分析了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值，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定期了解项目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与财政部门紧密沟通，结合本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说明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按财政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有关专项资金到位 67.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包括按财政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在预算范围内支付资金，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上，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集体讨论项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下达各职能部门；
2. 落实项目负责人；
3. 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项目完成数量、成本、效益上，情况较好。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我院任务量按进度完成较好、优质高效、控

制了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上，在项目完成度、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完成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力保障了稳步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推进时有阻滞，预算申报项目需从实际出发随时调整，灵活制定目标。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举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的学习会议，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负责人等领导层参加学习相关政策，加强用钱问效意识，促进各项目实施单位更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苍溪县转移支付检察 办案业务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制定目标，跟踪监测，评价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各职能部门实际工作内容，制定支出项目，并根据当年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考评情况，组织评价项目绩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随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重新制定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后，适应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内容的变化，申报项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绩效评价再推动检察业务项目的合理制定和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从业务工作实际出发，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县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本地财政问题，弥补了办案经

费的不足，保障了有效履行检察职责，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过程规范待固化常态化执行，优化程序步骤，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组织开展绩效自我评价，确保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3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他部分使用结转资金。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规范化，系根据实际职能工作内容，从实际出发，结合其他情况综合考量经集体讨论而做出的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认真分析了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值，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定期了解项目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与财政部门紧密沟通，结合本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说明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按财政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中央省级资金。

2. 资金到位。有关专项资金到位 115 万元，资金到位较以前年度更及时了。11 月时执行进度应为 83.3%，但资金到位率只有 67%。

3. 资金使用。按上级要求、财政相关规定，在预算范围内支付资金，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上，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集体讨论项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下达各职能部门；
2. 落实项目负责人；
3. 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项目完成数量、成本、效益上，情况较好。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我院任务量按进度完成较好、优质高效、控制了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上，在项目完成度、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完成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力保障了稳步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推进时有阻滞，预算申报项目需坚持从实际出发，灵活制定目标。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举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的学习会议，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负责人等领导层参加学习相关政策，加强用钱问效意识，促进各项目实施单位更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苍溪县转移支付检察 业务装备购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制定目标，跟踪监测，评价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各职能部门实际工作内容，制定支出项目，并根据当年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考评情况，组织评价项目绩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随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重新制定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后，不断适应检察业务工作实际的变化，申报项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绩效评价再推动检察业务项目的合理制定和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从业务工作实际出发，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县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科技强检，适应时代新变化，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部分业务装备待统一实施采购，推进了检

察信息化等方面建设，满足新形势下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适应新时代的变化，满足干警业务装备配备要求等方面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收集干警出于办案业务要求对业务装备的需求，充分及时考虑可行性。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9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他部分使用结转资金。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规范化，其系根据实际职能工作内容，从实际出发，结合其他情况综合考量经集体讨论而做出的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认真分析了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值，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定期了解项目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与财政部门紧密沟通，结合本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说明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按财政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中央省级资金。

2. 资金到位。有关专项资金到位 123 万元，11 月时执行进度应为 83.3%，但资金到位率只有 59.3%。

3. 资金使用。按财政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在预算范围内支付资金，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上，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集体讨论项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下达各职能部门；
2. 落实项目负责人；
3. 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项目完成数量、成本、效益上，情况较好。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我院任务量按进度完成较好、优质高效、控制了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上，在项目完成度、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完成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力保障了稳步推进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推进时有阻滞，预算申报项目需适应实际工作变化，灵活制定目标。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举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的学习会议，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负责人等领导层参加学习相关政策，加强用钱问效意识，促进各项目实施单位更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苍溪县地方保障办案 及装备购置支出、国家司法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制定目标，跟踪监测，评价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各职能部门实际工作内容，制定支出项目，并根据当年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考评情况，组织评价项目绩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随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重新制定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后，不断适应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变化，申报项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绩效评价再推动检察业务项目的合理制定和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从业务工作实际出发，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持续加大民事检察办案力度。发现

的主要问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案件来源不足、监督效果不佳等问题客观存在，监督手段缺乏，监督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大惩治虚假诉讼力度，进一步提升再审检察建议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促进民事审判公平公正，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注重综合运用各种诉讼监督方式履职尽责，回应人民群众法治诉求。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全年预算数 84.8 万元，执行数为 8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规范化，系根据实际职能工作内容，从实际出发，结合其他情况综合考量经集体讨论而做出的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认真分析了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值，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定期了解项目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与财政部门紧密沟通，结合本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说明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按财政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有关专项资金到位 84.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按财政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在预算范围内支付资金，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上，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集体讨论项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下达各职能部门；
2. 落实项目负责人；
3. 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项目完成数量、成本、效益上，情况较好。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我院任务量按进度完成较好、优质高效、控制了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上，项目在项目完成度、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完成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力保障了稳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有效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推进时有阻滞，预算申报项目需坚持从实际出发，灵活制定目标。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举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的学习会议，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负责人等领导层参加学习相关政策，加强用钱问效意识，促进各项目实施单位更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1512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7	执行数:	67.7	
	其中: 财政拨款	67.7	其中: 财政拨款	6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高效推动案件合规合法办理审结, 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高效推动案件合规合法办理审结, 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 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所 需成本	≤67.7 万元	67.7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 和谐稳	提供专 项经费 支持，保 证案件 质量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5%	95%

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1512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5	执行数:	136.02	
	其中: 财政拨款	115	其中: 财政拨款	136.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案相关支出, 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 保障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有效弥补了本地财政紧缺困难, 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200	200 件	857 (包括线索)
		质量指标	案件评 查	优质高效, 追究刑事 责任、提起 公诉和实 施法律监 督, 有力维 护国家公 共安全 和社会公 共利益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 (万 元)	≤224.54 (连同年 初结转)	136.02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 和谐稳	提供专项 经费支持， 保证案件 质量	100%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 象满意 度	$\geq 90\%$	95%

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1512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3	执行数:	197.98
		其中: 财政拨款	123	其中: 财政拨款	197.9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满足新形势下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促进了业务装备与时俱进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部分业务装备待上级机关统一实施等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履行 采购程序, 确保优质 供应商	提高业务 装备水平, 保障检察 工作,有力 维护国家 公共安全和 社会公共 利益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 (万元)	≤203 (连 同年初结 转)	197.98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履行 检察职能	合理规划 安排资金, 依法行使 检察权,推 动进一步 有效维护 国家、社会 利益及个 人的合法 经济利益	100%

可持续指标	社会反 响	依法开展 法律监督 工作,促进 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 维护国家、 社会利益 及个人的 合法权益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 意度	≥90%	90%

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1512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4.8	执行数:	84.25	
	其中: 财政拨款	84.8	其中: 财政拨款	84.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职能,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职能,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检 察案件 (件)	$\geq 10, \geq 5,$ ≥ 5	55, 17, 16
			行政检 察案件 (件)		
			国家司 法救助 人数 (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 (万 元)	≤ 84.8	84.25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惩治 刑事犯罪， 促进社会 治理，稳 步提升群 众安全感； 全力维护 公共安全 和社会稳 定；全面 加强未成 年人检察 工作	坚持把保 安全、护 稳定、安 民心作为 第一责任； 严厉打击 侵犯未成 年人合法 权益犯罪	100%
可持续 指标	社会反 响	依法开展 法律监督 工作，促 进维护社 会和谐稳 定，维护 国家、社 会利益及 个人的合 法利益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XLS](#)